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94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

複代理人 李士弘

被告 張建理
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